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呈 106年5月2日
於職能治療科

承辦人及電話：崔鴻義 2895-9808
分機 603551

核判區分	V
副院長	院長
主官	處長

主旨：職能治療科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進行產業學程合作計畫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科提供病患多元化復健，個案均可於穩定情緒、增進日常生活功能及職業重建機會等範疇，多有助益。
- 二、現為提昇職業復健服務品質，期望在專業教學上能有更多傳承，培育符合產業實務需求之人才。擬規劃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合作，校方延聘本院實務人才擔任業界講師並協助實習課程，共同擬定教學合作方案，預計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接受3名實習生，至本院附設庇護工場實習。
- 三、該校協助業師，依照教育部申請程序取得講師之正式聘任證書。

擬辦：奉核可後，請 鈞長於合作意向書用印，職能治療科續辦。

會辦單位： 預財官

三總北投分院
預財室預財官 林丁城
10605021400

監察官

三總北投分院
監察官 陳建華
10605021500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三總北投分院
職治科主任 崔鴻義
10605021100

郭曉斌
10605021505

↑
↓

三總北投分院
院長 曾冬勝
10605021515

三總北投分院

合作意向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藉由結合專業實作學程與實務校外實習，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同辦理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產業學程，培育乙方所需專業人才，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甄選學程學生。
- 二、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並訂定結業標準。
- 三、乙方應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四、乙方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實習名額3個。
- 五、乙方得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預計3名，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工作待遇預計為31500~37783元/月(含勞健保)。
*本預計待遇僅供參考，乙方仍可依實際聘用情形保有調整權利
- 六、就前條辦理事項，甲乙雙方應於學程開辦後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

立意向書人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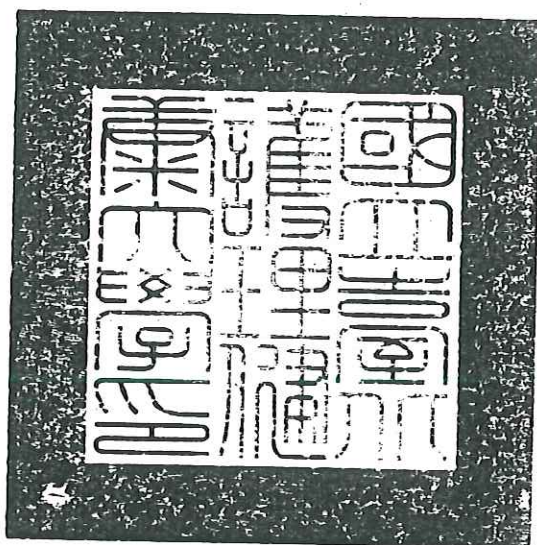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系主任)曾煥棠

(校長)謝楠楨



教授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主任 曾煥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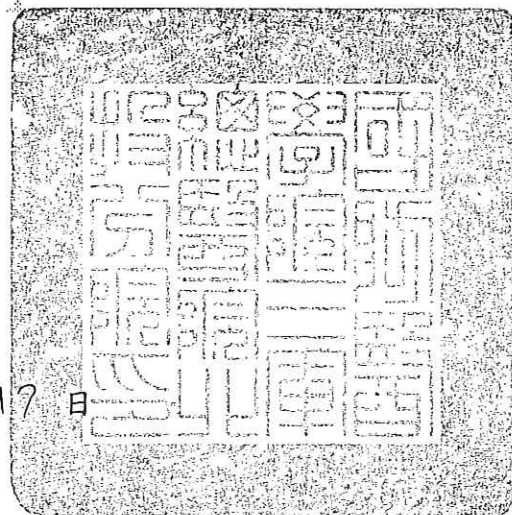
乙方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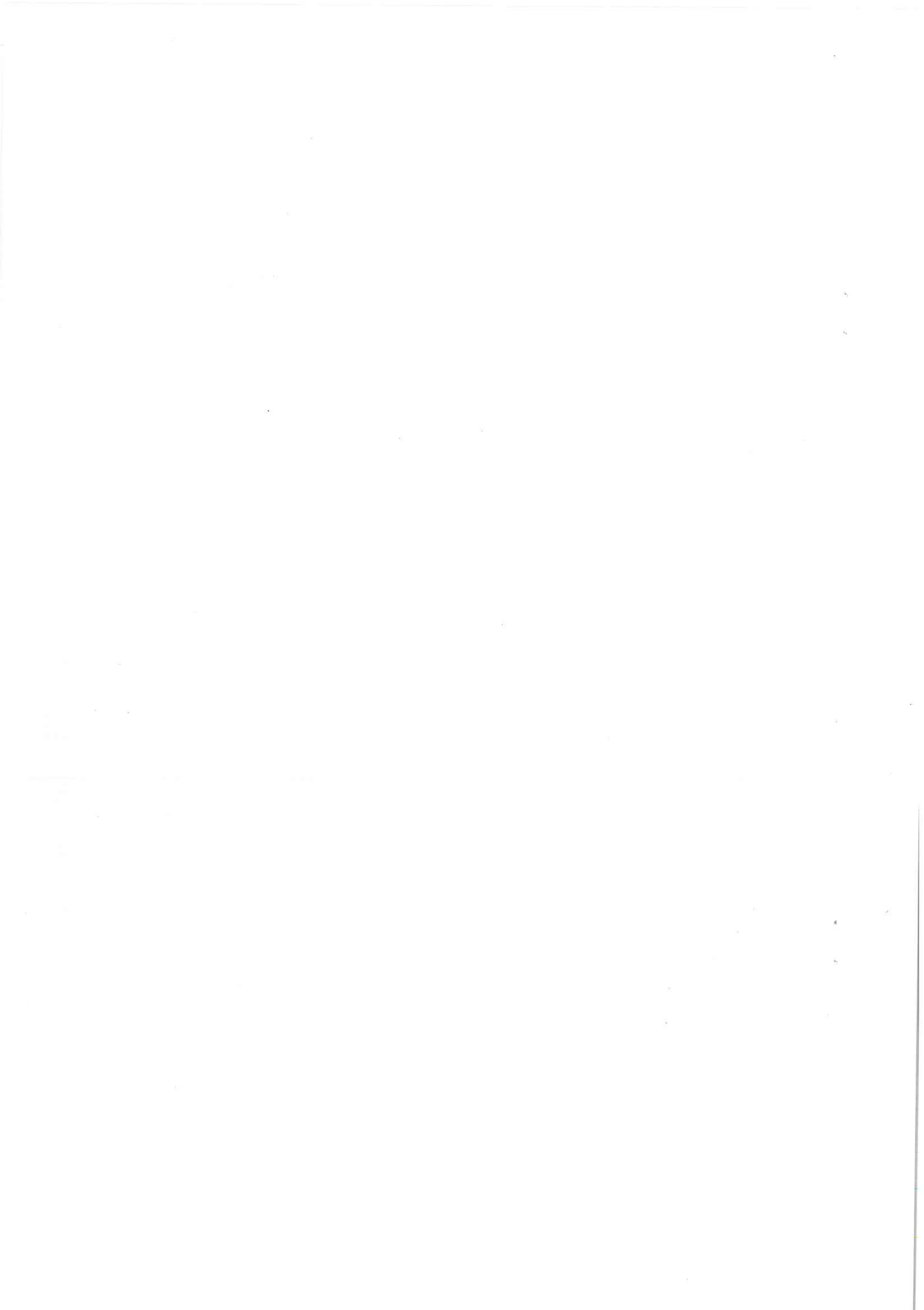
(院長)曾冬勝



CT0001



中華民國106年 4 月 17 日



簽於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主旨：陳請本系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意向書用印，請 卓參。

說明：

- 一、本計畫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產業學程」草案，以促進校方院系培育符合產業實務需求之人才為目標，由校方延聘產業界實務人才擔任業界講師協助示範指導實作及實習課程，並共同規劃學生至產業實習，由產學雙方共同擬定教學合作方案。計畫期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為兩年期。
- 二、意向書說明：本草案依教育部方案規定填報申請官方網路系統申請並審核中，為保障雙方權益並促進合約之履行，故本案議請雙方簽署意向書後上傳備查。
- 三、執行程序：本草案經申請教育部獲核可後，由簽訂意向書之雙方討論修訂方案內容後，另行簽署正式合約，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正式依約執行。

擬辦：依照教育部公布之辦法陳請合作單位主管於合作意向書用印。

謹陳請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核准辦理

經手人：約聘 王佩辰

106.4.24

教授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主任 曾煥棠

106.4.24

教授 人類發展與
健康學院院長 李玉嬋

CT0001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產業學程」計畫主持人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曾煥棠教授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產業學程」協同主持人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 李玉嬋教授

謹簽

